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3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631828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極重度重器障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於本市大同區，於 96 年 8 月 25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及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址及訴願人所主張之實際居住地即戶籍地址之○○樓訪視結果，均未遇訴願人，乃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9 月 13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631828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上開函於 96 年 9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規定：「凡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二）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三）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第 1 次訪查係至訴願人戶籍地，惟訴願人實際居住戶籍地址之○○樓，而原處分機關第 2 次訪查訴願人實際居住地時，訴願人未下班或尚在途中，原處分機關訪查訴願人外甥的太太，即否定訴願人在此居住。又訴願人在中和市工作，還要在中和市○○醫院洗腎，訴願人能工作才能養活自己，希望原處分機關能合情合理的對待。

三、卷查訴願人為極重度重器障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於本市大同區，於 96 年 8 月 25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及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案經原

處分機關派員於 96 年 8 月 29 日 15 時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屋主表示該屋為其新購置，原住戶已搬離。原處分機關復派員於 96 年 8 月 30 日 15 時 35 分、9 月 5 日 16 時 15 分以訴願人申請表之聯絡電話電詢訴願人，均無人接聽，96 年 9 月 6 日 17 時 35 分再以訴願人手機電詢訴願人，訴願人表示房東已將訴願人戶籍地房屋租予他人，訴願人是居住戶籍地之○○樓，又訴願人在中和市與人合股，故白天在中和市附近生活，且因積欠卡債，所以實際上係借住公司房屋，偶返戶籍地，縱然想遷移戶籍也沒有地方可以寄放。據此，原處分機關又派員於 96 年 9 月 11 日 21 時 8 分至訴願人所稱實際居住地訪視，經受訪者○小姐表示該屋僅住其一家人，沒聽過案主這個人。此有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身心障礙者津貼訪視紀錄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初審（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及訴願人全戶戶籍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否准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第 1 次訪查係至訴願人戶籍地址，惟訴願人實際居住○○樓，而原處分機關第 2 次訪查訴願人實際居住地址時，訴願人未下班或尚在途中，原處分機關訪查訴願人外甥的太太，即否定訴願人在此居住云云。按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為必要，此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數次訪視及電詢，均未能舉證證明其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業如前述，且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誤向其戶籍地址訪視部分，經查訴願人 96 年 8 月 25 日臺北市大同區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戶籍地址及實際居住地、96 年 7 月 20 日核發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住址，均填載臺北市大同區○○街○○巷○○號，故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載地址訪視，並無不妥。再者，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數次訪視及電詢後，才表示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樓，原處分機關亦即至訴願人表示之實際居住地訪視，惟經該受訪者○小姐表示訴願人並未居住該地，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為由，否准所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